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第五工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5月19日,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第五工场)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第五工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第五工场)(建设单位)、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第五工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小金口街道办事处金府路江北东区JBD81-01-03地块进行生产布置,中心点坐标为:E114度25分35.022秒,N23度10分23.876秒(E114.426395°,N23.173299°),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员工人数916人,年工作246天,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电路分配控制器、空调控制器、ABS感应器,生产的产品用于汽车,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品规模保险盒基板370万台/年,保险盒459万台/年,空调控制器12万台/年,ABS感应器148万台/年。项目总投资5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由广州中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第五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13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第五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城)建[2023]3号)。2023年3月28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7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1日,公司委托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3.51%。

(四)验收范围

曾月生 谢石峰 林建强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第五工场)建设项目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项目使用冷却机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钢网清洗、回流焊炉加热焊接、防湿材涂抹、助焊剂涂抹、焊锡、成形及组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过“UV 光氧催化”处理后，再引至厂房楼顶约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15；发电机废气通过内置烟囱引至楼顶 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16~DA017；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 DA018 排气筒楼顶 4.8m 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水泵及风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 70~90dB(A)，各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锡渣、覆铜板边角料、废次品、废标签纸、废电线、废树脂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 PCB 板、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机油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交餐饮垃圾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中大惠院检 Y33154），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曾月生 张江峰 林树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或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钢网清洗、回流焊、防湿材涂抹、防湿材干燥、助焊剂涂抹、焊锡、组装、成形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中的两者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回流焊、焊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锡渣、覆铜板边角料、废次品、废标签纸、废电线、废树脂及一般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PCB板、废清洗液、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机油及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惠市环(惠城)建[2023]3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390吨/年以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及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谢石峰

林伟

曾月生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第五工场)

2023年5月19日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第五工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谢乃峰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	管理部部长	0152-2820000-2222
刘永强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	部长代理	18923630019
其他代表			
曾月生	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检测中心	技术负责人	18948860910

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第五工场)

2023年 5 月 19 日

